

龙岩市永定区古竹乡人民政府文件

永古政〔2026〕2号

龙岩市永定区古竹乡关于同意苏亦虎等5户个人住宅建设用地的批复

龙岩市永定区古竹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审批苏亦虎等5户个人住宅建设用地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古竹村、陂子角村、溪口村3个村等5户农村村民使用村集体土地369平方米用于建设住宅，建房户名单及建房用地地点、地类、面积见附件，四至范围见各户用地红线图。

建房使用土地应符合村镇建设规划，严格按照所选《龙岩市永定区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》中的建设方案进行住宅外观和立面建设，不得影响道路、水利、通信、旅游及其他公共设施，且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，用地手续由你中心负责办理。

附件：古竹乡2026年1月农村村民申请个人住宅建设用地情况表

龙岩市永定区古竹乡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8日

附件

古竹乡 2026 年 1 月农村村民申请个人住宅建设 用地情况表

序号	所在村	申请地块位置	申请人姓名	建设情况	申请面积 (m ²)	用地地类	人数
1	古竹村	井龙组	苏亦虎	异地新建	72	农村宅基地	2
2	陂子角村	热爱组	苏棣才	异地新建	45	农村宅基地	4
3	陂子角村	热爱组	苏浪进	异地新建	110	农村宅基地	3
4	溪口村	十二组	吕贺炫	原址翻建	71	农村宅基地	1
5	溪口村	十二组	吕定光	原址翻建	71	农村宅基地	2